

# 院頒「省市政府預撥款及墊付之處理原則」及省庫墊款作業補充規定

附件一

## 院頒「省市政府預撥款及墊付之處理原則」及省庫墊款作業補充規定

臺灣省政府函  
75年8月14日(府財)四字第56297號  
75年秋字第42期公報

函轉院頒「省、市政府預撥款及墊付之處理原則」及省庫墊款案件作業本府補充規定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九日臺(75)忠援一字第063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省各機關學校墊付款，應遵照院頒「省市政府預撥款及墊付之處理原則」(如附件)辦理；另為便利省庫墊款案件作業，特補充規定如次：墊款案件悉依行政院所頒「省市政府預撥款及墊付之處理原則」辦理，其中墊付款，除第(一)至(三)款經費之墊付，逕由財政廳簽報本府核定外，餘均應由各主管機關敘明請墊理由，一次或分期墊付金額，歸還財源及期限，先簽會省庫主管機關，提報省府委員通過，並函請省議會同意後，送財政廳辦理墊付手續。
- 三、本府前於64年3月24日以府財四字第11364號函規定之省總預算墊付款改進事項(刊登本府公報64年春字第69期)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## 省市政府預撥款及墊付之處理原則

- 一、預撥款：所謂預撥款係指凡在法定預算範圍內，為應事實之需要先行預撥之費款。今後法定預算以外不可再有預撥款項。
- 二、墊付款：各級地方政府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，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，得於法定預算以外墊付其所需經費之一部。
  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  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  - (三)重大災變（風災、水災、震災等）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及救濟支出。
  - (四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  - (五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須先使用之支出。
  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- 三、以上墊付款除合於第(一)至(六)款者外，餘均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議會同意後為之，並於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後收回歸墊。